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路授高市監字第10801441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臨時通行證作業手冊(草案)

開會事由：混凝土泵浦車臨時通行證規劃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區監理所 2樓南部會議及監理教育訓練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主持人：曾副所長秋蔭

聯絡人及電話：楊文和07-3613161分機303

出席者：臺灣區混凝土壓送工程協會、台灣混凝土壓送機械協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派員指導)、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依據本局108年10月22日路監車字第1080125846號函辦理。
- 二、本會議為求周延，增加與會單位，故發第2次通知。
- 三、檢附會議議程，提案討論內容請先行研討，俾利會議順利進行。
-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請搭乘高鐵、臺鐵於「新左營站」轉乘高雄捷運紅線至都會公園站(4號出口)出站後，往前直走約5分鐘即至本所，本所不另安排交通車接送。

混凝土泵浦車臨時通行證規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8年11月15日 上午10：00

會議地點：高雄市區監理所 2樓南部會議及監理教育訓練中心

一、 主席致詞

二、 討論提案

案由一：混凝土泵浦車申領臨時通行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說明：為因應交通部1080828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0條之2、第83條之2及第38條附件11、第80條之2附件18」，請討論泵浦車申領臨時通行證作業手冊草案。(附件1)

三、 臨時動議

案由一：無法領牌之混凝土泵浦車申領臨時通行證應具備之安全裝置案。

說明：

1. 須申領臨時通行證之混凝土泵浦車既然無法領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內規定車輛必須裝置之安全設備亦無法適用，故建議將此類車輛所應具備之安全設備比照大貨車之規定，例如例如煞車、燈光、滅火器、防捲裝置、安全帶、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等，以維護行車安全。
2. 建議作法是在臨時通行證上之「注意事項」加上下列條文「申請之車輛除了尺度超過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總重量逾附件11規定外，其裝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其餘有關大貨車之規定，否則臨時通行證無效。」

四、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X 類臨時通行證作業手冊(草案)

申請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臨時通行證

應備齊下述文件向【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

一. 應備文件：

- (一) 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 (二) 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
- (三) 車輛前、後、兩側車身(全)加註尺度之照片及車身號碼(無車身號碼以引擎號碼代替)近照及遠照。(可判斷車身號碼之相對位置)。
- (四) 車輛配置圖(查核車輛軸數及荷重是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1, 未超過不須申請)。
- (五) 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本。
- (六) 於申請通行證行駛期間有效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明。
- (七) 依法領有有效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 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8。

二. 核發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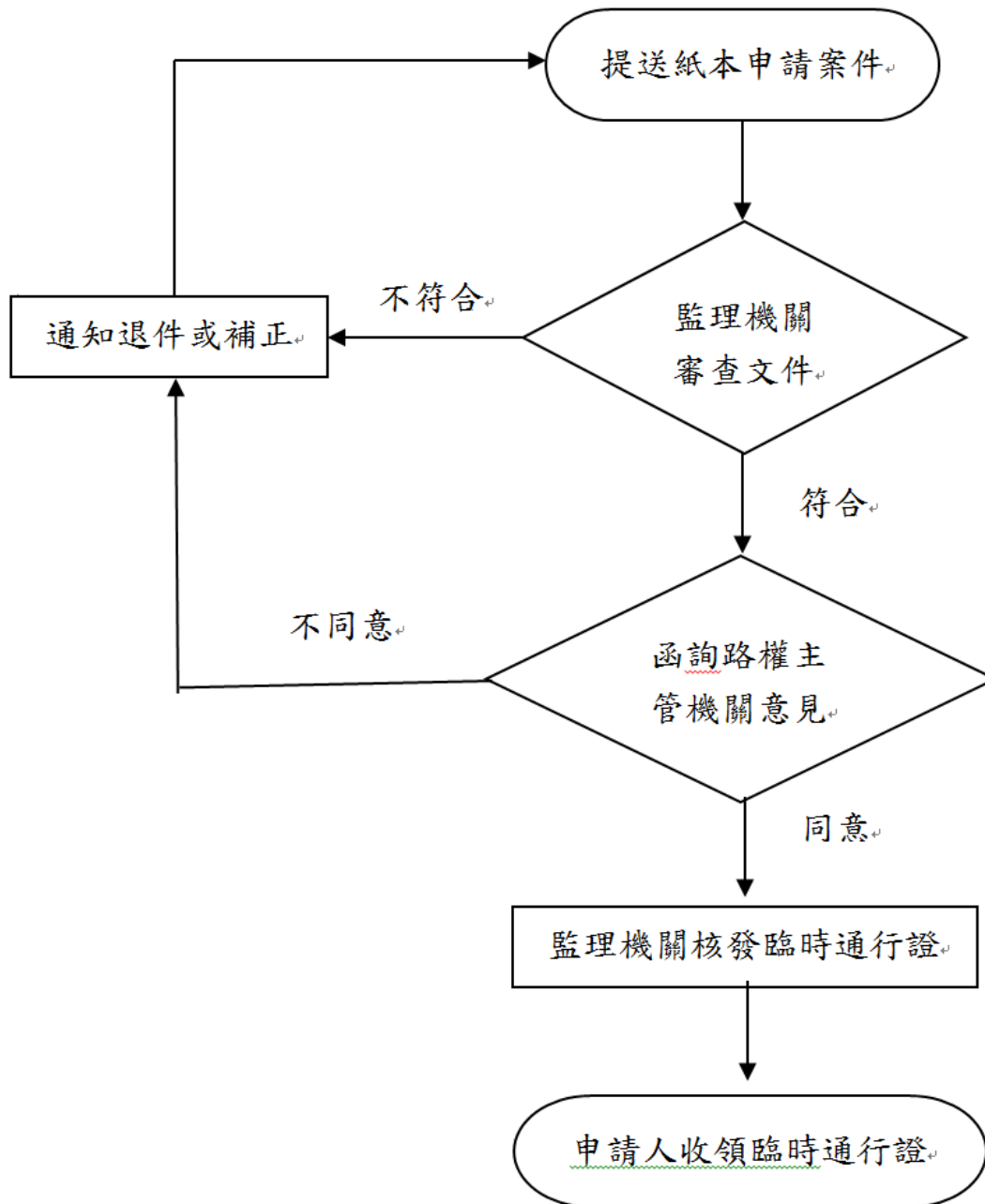
- (一) 核發每次 2 個月有效期限。
- (二) 為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及方向盤在左側之特殊規格特種車輛, 且尺度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總重量逾同規則附件 11 規定、或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或前雙軸後參軸者。
- (三) 因辦理進口須由海關駛往檢驗場或交貨地時, 得依相關規定核以一次性(單程)臨時通行。
- (四) 核發車輛出廠年份限不得逾 30 年。

三. 注意事項：

- (一) 應審核文件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另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者,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二) 行駛省道路段, 應報請公路總局核准後再行核發; 行駛路線經過不同縣(市), 其臨時通行證之核發, 應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 (三) 應於車廂兩邊顯明位置標示汽車所有人名稱, 其字體大小每字至少 25 公分見方(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2 條規定)。

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種車行駛公路臨時通行證

(申請作業流程圖)



專供營建工程用特殊規格特種車輛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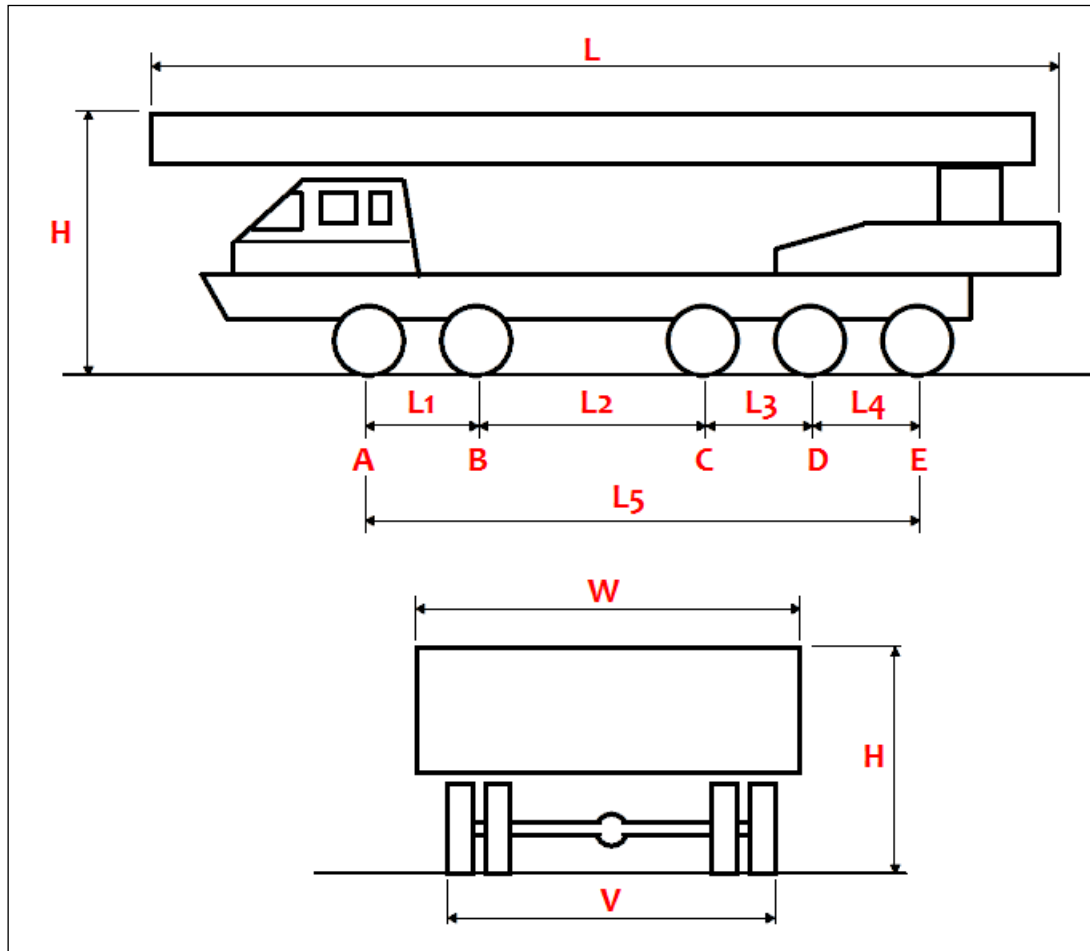
車輛名稱		原牌照號碼	
所 有 人 名 稱		電 話	
所 有 人 住 址		統 一 編 號	
車輛型式		廠牌及出 廠年份	
車身 號碼		引 擎 號 碼	
方向盤位置	限方向盤在左側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保證號號碼		保險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車輛 規格	長度 公尺	高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重量 公噸	(行駛道路時總重量)
行駛 原因		行駛 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行 駛 路 線			
此致 監理所(站)			
		申請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注意事項： 「於道路施工時需做好交通管制作業並宣導用路人」

代辦人：

車輛配置圖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裝載尺寸 (公尺)	長 L		寬 W		高 H	
	軸距 (公尺)	L1	L2	L3	L4	L5
軸重 (公噸)	A	B	C	D	E	
總重 (公噸)				車輛寬 V(公尺)		

附註:

- 1、總重為各軸 (A、B、C、D、E) 軸重之和。
- 2、若為前單軸者，A 及 L1 請填零，若為後雙軸者，E 及 L4 請填零。
- 3、若為兩個單軸者，僅填 B、C 及 L2，其餘皆填零。
- 4、其他型式者比照第 2、3 項原則辦理。
- 5、重量及尺度均取小數點兩位。

使用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所有人名稱：
 引擎(車身)號碼或動力機械編號：

保養日期： 年 月 日

引擎系統				底盤系統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工作項目	檢查結果	工作紀錄
引擎本體及潤滑	檢查機油壓力			轉向系及傳動系	檢查轉向機		
	檢查引擎漏油漏氣				轉向機油檢查或更換		
	更換機油濾清芯子				拆洗檢查前輪軸承		
	更換機油				檢查大王銷及銅套		
	校準汽門腳間隙				檢查羊角及轉向臂		
	清洗冷卻系統及換冷卻水				檢查前軸		
	皮帶檢查或調整				檢查直拉桿及球頭		
噴油正時及燃油	清潔空氣濾清器芯子			檢查橫拉桿及球頭			
	檢查進氣歧管及空氣軟管			拆洗檢查後輪軸承			
	檢查排氣歧管及消音器			檢查後軸後軸殼及螺帽			
	更換柴油濾清器芯子			檢查差速器油量或換油			
	校正噴射幫浦正時			檢查各部萬向接頭			
	清洗噴油嘴及校正			檢查推進軸			
				檢查離合器			
電系	清潔電瓶樁頭			檢查變速箱油量或換油			
	檢查啟動馬達			檢查煞車系及各件裝置			
	檢查發電機			檢查各輪煞車配件換來令			
黃油 輪胎及注	檢查輪胎情形或換位			煞車系	檢查煞車鼓		
	檢查輪胎鋼圈及螺絲				校準手煞車		
	換輪胎				校準腳煞車		
	底盤各部加註黃油				檢查煞車總缸		
安全設備及燈光、反光標誌	照後鏡照地鏡			車架鋼板系	潤滑前後鋼板銷		
	頭燈、尾燈(含駐車燈)				檢查鋼板吊架及吊鉤		
	方向燈、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檢查 U 型(騎馬)螺絲		
	吊桿警示燈				檢查避震器		
	防止捲入裝置						
	輪廓邊界標識燈						
技工簽章及證號		主管簽章				公司簽章	
保養結果：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 1、工作前必須事先檢查，正常註記「V」，應修「X」。
- 2、工作完成後按照下列註記(或以中文註記)：
 正常：N 分解檢修：W 零件換新：R 修理：S
 調整：A 校正：C 銲接：D 鎖緊：T 補充：H
 無此設備：NE 保養週期(時間及里程)未到：BID。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檢附本保養紀錄表影本及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無汽車修理業之離島地區，得以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證。
- 3、本紀錄表依動力機械實際保養狀況填註。
- 4、本表引擎本體及底盤系統以外項目，如由其他廠商協力保養者，得以同表作附件並由相關職類技術士或汽車修護技工簽章。
- 5、以上各證件由公路監理機關影存乙份備查。